

住房“以旧换新” 助力群众安居梦圆

□记者 陈卓

“旧房变新房,实现安居梦”。7月1日,记者了解到,近日,市住建局出台的住房“以旧换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引发广大群众的高度关注。这一住房民生新举措,将畅通住房置换链条,激活市场活力,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群众安居梦圆。

新举措实现群众安居梦

住房“以旧换新”这项民生新举措,将激发住房消费新活力,切实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本次住房“以旧换新”主要针对市区内四个行政区及三个功能区的个人老旧住房,分别为红旗区、牧野区、卫滨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和平原示范区。

新乡市市属国有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方案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工作。

方案明确了收购条件。如房屋性质为成套住房,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且自房屋竣工备案之日起至今不超过30年;对于群众以旧换新意愿强烈且连片的旧房,收购年限可放宽至30年以上;单套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44平方米(含);房屋产权清晰,无查封等权利限制状态,可正常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屋如存在抵押、担保、按揭贷款、设立居住权等权利负担或存在租赁关系,申请人须承诺在签订《二手房收购协议》前完成相应的解除手续。

房屋周边须具备较为完善的交通、医疗、教育及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配套;原则上置换旧房评估总价占换购新房总价的比例不得高于70%。

具体咋操作 来看细流程

住房“以旧换新”实施流程包括提



资料图片

交申请、意向选房、复核评估、收购确认、旧房过户、新房网签6个部分。

提交申请环节中,申请人须为旧房产权人,房屋共有则需房屋产权共有人共同申请,到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进行旧房房源登记、资料提交和相关咨询;意向选房环节中,建立“以旧换新”新房目录库并实时更新公布。实施主体根据登记房源筛选出符合收购条件的二手住房,并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收到通知即可选定意向房源,与所选房源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书》,根据所选房源不同支付认购金。

复核评估过程中,实施主体对申请人提交的旧房信息及权属证明进行相关复核、实地考察。经复核具备收购条件的房屋,实施主体和申请人共同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旧房进行价格评估,评估机构应采用科学公正的方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屋价值评估报告》。

进入收购确认环节时,在收到《房屋价值评估报告》后,实施主体与申请人须在15日内书面确认,双方对评估价均无异议后,签订《旧房收购意向协议》。若洽谈不成功或超过10个工作日考虑期的,或金融机构授信不成功

的,则收(换)购工作流程终止并退还认购金。

到旧房过户环节过程中,申请人与实施主体办理旧房交易网签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完成旧房产权转移登记(过户);最后,新房网签时,申请人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施主体配合申请人办理新房网签备案手续。

政策支持助力全程

方案提出,收购的旧房可用作保障性住房,也可用作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等。用作保障性住房的,享受国家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金融支持政策。

同时,实施主体可给予申请人购房补贴;实施主体应为申请人提供旧房评估、贷款办理、过户交易等高效便捷服务;支持享受居民换购住房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实施主体收购的旧房可享受家装补贴支持政策;申请人选购新房为期房的,可在新房交付前依然在原旧房所在地办理就学手续。

即日起,主城区老旧住房业主可前往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我市发布6月份全市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分析

本报讯(记者 崔敬)7月1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6月份,我市生活必需品价格整体稳中弱势运行。粮食价格稳中有涨,其中小麦价格回落,玉米价格持续明显上升;食用油微幅回落;肉蛋菜价格整体回落。生产资料价格整体回落。

6月份,我市肉类每500克平均零售价格分别为生猪7.12元、五花肉13.38元、精瘦肉14.84元。与5月相比,生猪、五花肉、精瘦肉回落。

牛羊鸡肉每500克平均零售价格分别为牛肉32.53元、羊肉33.16元、鸡肉8.17元。与5月相比牛肉、羊肉上涨,鸡肉回落。鸡蛋每500克平均零售价格为3.30元,与5月相比回落6.52%。

6月份,我市所监测的23种蔬菜每500克平均价格为2.18元,与5月相比回落1.40%,与去年同期相比回落6.44%。近期气候适宜,本地蔬菜产量大增,市场供应充足,菜价普遍走低。

6月份,我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上行乏力,整体表现低迷。其中,政府启动小麦托市价格,支撑市场底价,带动粮食价格小幅回升。良好的天气条件,有利蔬菜生长,供应增加,价格稳步回落。后期,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下行空间有限,降幅将放缓。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7月1日正式实施 我市规范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群体经营行为

本报讯(记者 崔敬)新修订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于7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6月30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高铁新乡东站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群众安全出行。

6月30日,在高铁新乡东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八大队联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牧野分局,重点向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宣讲于7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要点。

据了解,新条例清晰界定了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职责,并明确规定巡游出租车经营者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其许可经营区域外的载客业务。新条例第二十九条特别强调,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杜绝变相班线经营。

新条例实施后,我市交通执法部门将进一步严格执法。交通执法部门呼吁广大从业者自觉学习、遵守新颁布实施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欢迎市民监督举报违规行为,携手保障出行安全便捷。

【平原腔声】

一起对不文明停车说“不”

□姬国庆

近日,我们针对乱停车问题,分别探讨了“坐车停”“聊天停”“挡道停”“挡门停”现象,其目的就是让大家一起对不文明停车说“不”,切实做到规范停车、文明停车,以确保道路更畅通、更安全。

其实,我们探讨的“坐车停”“聊天停”“挡道停”“挡门停”,只是乱停车的几个方面,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乱停车问题,同样值得引起车主的重视。

说句实在话,乱停车是交通大忌,在可能方便车主自己的同时,给其他人造成了诸多影响和困扰,危害到了公共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确实如此,因为有些车主乱停车,或给他人增加了出行时间,或因此引发了矛盾或纠纷,或造成了交通事故,影响了社会和谐。

道路是供大家共同使用的,是为了满足公众的出行需求。对于每个人来说,都希望走在畅通无阻、没有安全隐患的道路上。

基于此,为了确保交通畅通,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有请车主进一步增强文明意识,充分认识到乱停车对公众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今后一定要把车停放到规划好的停车位上,为确保道路畅通和安全尽到自己的责任。

即便临时办事或买东西需要短暂停车,也要站在公众的角度考虑问题,给相关人员打个招呼,尽量取得他人的谅解。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车主是“有心人”,他们在车的醒目位置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如果短暂停车时无法与他人说明情况,当他人需要挪车时,也可以方便联系到车主,避免产生不必要的

麻烦。

对于不自觉、不自律的车主来说,相关部门应当尽职尽责,加强管理,规范管理,及时纠正,提醒劝导,最大限度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对于个人来说,大家应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一起对“坐车停”“聊天停”“挡道停”“挡门停”等不文明停车说“不”。如果看到车主违规停车,大家不妨及时指出,提醒车主尽快改进。如果车主不听劝说,大家可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让车主受到应有的处理,共同守护道路畅通和安全。

我们相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一起对违规停车说“不”,“坐车停”“聊天停”“挡道停”“挡门停”等问题就可以尽快得到有效解决,还道路以畅通,确保大家出行更安全。